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价格〔2019〕33号

关于规范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局、有关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“菜篮子”降成本攻坚行动重点工作任务》的有关精神，现就规范我市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收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收费是指市场主体为经营户提供交易场所、摊位、营业用房及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，包括市场摊位费和交易服务费等收费。

市场摊位费是指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依据租赁摊位或者经营面积向经营户收取的费用。交易服务费是指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按照交易量或者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。

二、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三、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制定或调整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标准要以经营成本为基础，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运行情况、物价水平变化情况及经营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。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，要体现公益性，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制定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。

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的定价成本包括市场建设或承包费用、设备折旧、人员工资及保险、公摊水电费等有关费用。

四、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可以按规定或受委托向经营户代收水费、电费及税金等。代收费用不得加价收取。除了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、代收费以及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允许收取的费用外，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不得另立其他项目收费。

对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，需由市场主体转供的，市场主体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，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，不得加价，也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。

五、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收费时，要与经营户签订书面合同（协议），明确具体摊位和相关收费、费用缴纳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要自觉履行明码标价义务，收费前应将收费项目（含代收费用）和标准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服务内容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举报电话等。未经公示的收费，经营户有权拒绝缴纳。

六、各级发改部门要规范辖区内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收费，对标准偏高的市场，可以开展成本调查，引导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降低市场摊位费、交易服务费。12月15日前将规范、降低收费标准情况书面报市发改委（价格处）。今后，发改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本地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收费情况，凡是收费标准有变动的，应及时报市发改委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农产品批发（交易）市场主体此前已与经营户签订合同（协议）的，在合同（协议）有效期内按合同（协议）规定执行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社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